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提供,无任何隐瞒和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的《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6日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仲益大厦)3903 室, 邮编:200041

Room 3903, Zhong Yi Building, No. 580, West Nan 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Tel: (86-21) 52341008 Fax: (86-21) 52341011 [http: www.king-capital.com](http://www.king-capital.com) E-mail: [shanghai@king-capital.com](mailto:shanghai@king-capital.com)



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东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99.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按相关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 《关于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关于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五) 《关于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关于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七)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八)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2 份,无副本。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叶超  
孔方杰

2019 年 5 月 16 日